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目前存在创始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如触发，创始股东需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共计 34,669.17 万元；反稀释权条款如触发，公司创始股东需承担补偿义务。

请公司：（1）结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说明约定由创始股东出售股权的方式承担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条款触发可能性，如在挂牌期间触发，结合创始股东限售安排、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及监管要求，充分论证上述条款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2）如回购权、反稀释权条款触发，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

义务的具体方式；结合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执行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替代性解决措施及有效性。（3）充分说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东适格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鲁通转业前为解放军总医院医生，2016年通过其母持有公司股权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2）2017年-2019年，张茂以0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受让时张茂为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主任科员，张茂2020年2月退休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请公司：（1）说明鲁通转业前持股、转业后任职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原单位批准或确认，鲁通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鲁通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鲁通及公司与解放军总医院往来的具体情况，鲁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务便利或影响力为公司谋取利益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张茂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以0元对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便利谋取利益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机构股东及定向发行。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

(1) 公司现有 12 个机构股东，其中有 6 个为私募基金。(2) 公司以 50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引入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定价。

请公司：(1) 说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主要情况，说明历次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时公司估值情况，是否存在投资同行业公司情况。(2) 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募集资金总额等，说明拟发行对象的确定及进展情况，说明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预计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业绩真实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 公司主要产品中，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在研发中，尚未产生收入。(2) 公司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推广费用分别为 241.60 万元、598.40 万元和 1,128.00 万元。(3) 公司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020.00 万元，2027 年增长至 1.71 亿元，2026 年可实现盈利。(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比例为 58.25%、40.26%、10.53%，部分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未来拟采用“分销直销相结合，分销为主”的销售策略。(5) 公司服务收入存在时点法和时段法。

请公司：(1) 结合目前骨科手术医疗器械使用情况、近

三年同类产品及其他竞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情况、公司产品相较同类产品及其他竞品的优劣势等，说明公司产品在骨科手术等领域运用的必要性，相较传统手术模式对医生及病患带来的影响，是否实际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及较好的市场前景。（2）结合近期市场形势及行业政策、推广人员、推广模式、推广渠道、推广重点区域、推广费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前期推广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产品推广能力，及推广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推广费用规模是否合理、测算是否谨慎。（3）结合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生产销售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 2024 年至 2026 年业绩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审慎性；如预测数据有变化，请予以更新，说明新预测数据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的融资渠道、融资能力能否支持开展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现有机构投资者能否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4）说明部分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公司拟采用的分销策略与经销的区别，与分销商具体合作模式及主要分销商情况。（5）说明各期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服务收入的金额、比例，会计处理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

确意见。

5.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中服务费比2022年多810.78万元，主要为支付医疗器械注册服务费。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与苏州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医药”）签订了医疗器械注册服务协议，金额为1,090万。（2）公司2023年合作研发费用比2022年多139.13万元，合作方包括个人。

请公司：（1）结合可可医药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及资质情况、服务具体内容、双方权力义务约定、可比公司及市场注册服务费情况、定价依据及结算安排等，说明注册服务费的公允性及入账准确性；如产品未注册成功，相关服务费的后续安排。（2）结合未来产品研发及注册进展，预计未来服务费支出情况及资金来源。（3）结合相关人员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交付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与个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作研发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未披露刘素文、陈贵芝、郭永平的股权代持原因。（2）公司未披露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披露公司持有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披露境外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为 2022.1.1-2022.12.31。(4) 公司在问询回复中披露除生产环节外，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等环节亦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刘素文、陈贵芝、郭永平的股权代持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 补充披露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 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持股比例、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披露境外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4) 说明对于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合法合规。(5) 更新申报材料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4)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